

# 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5执4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某某，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。

被执行人：张某某，住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石塘镇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和县人民法院(2022)浙1125民初79号调解书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，本院于2022年7月6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张某某在(2022)浙1125执402号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指定义务；

二、拒不履行的，对被执行人张某某的财产在价值76025元范围内予以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冻结、划拨、拍卖、变卖；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、冻结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、冻结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、冻结的书面申请；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钟云勇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玲